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5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吳沛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655元，及其中新臺幣102,396元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2,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380元，及其中102,396元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7月10日
02 具狀捨棄請求已到期費用1,725元，並於112年8月8日言詞辯
03 論時減縮訴之聲明為112,65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7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
08 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但被
09 告於112年11月24日繳付11元後迄今未為付款，履經催討仍
10 置之不理，依兩造簽訂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並
11 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
12 被告於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102,396元、已到
13 期之利息10,259元、已到期費用1,725元未為給付，其債務
14 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營業執照、公司
19 變更登記表、永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帳戶總覽餘額查詢、
20 帳戶主檔查詢、轉存單約定額、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
21 表、帳務資料表、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金管銀票字第
22 10440002810號函、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金管銀
23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
24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
26 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宏華